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049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及第 6 點條文之附表二；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

### 三、專案輔導：

（一）專案輔導對象：受考人當次平時考核之「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」、「服務態度」、「品德操守」或「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」考核項目（以下簡稱主要受考項目），如評定 D 或 E 合計達二項以上者，應列管檢討要求改善，並施以專案輔導。

#### （二）輔導方式：

1. 各機關應指派主管（受指派之主管得視需要另指派同仁協助輔導），就專案輔導對象評定 D 或 E 之考核項目，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措施以利改善，每月至少進行一次以上面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面談次數。
2. 各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專案輔導對象之工作內容或職務，或適時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協談；如因疾病所致，各機關得協助專案輔導對象就醫。

#### （三）輔導結果：

1. 經列管專案輔導者，於下一次平時考核之主要受考項目，經評定 D 或 E 合計未達二項者，得解除列管。
2. 經列管專案輔導者，於下一次平時考核之主要受考項目，經評定 D 或 E 合計達二項以上者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。
3. 專案輔導對象於下次平時考核期間辦理留職停薪或長期請假，應俟其復職或銷假上班並再次經平時考核後，依前二目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機關就專案輔導對象除應定期辦理平時考核外，於輔導期間之歷次面談，均應記錄於「員工面談紀錄表」，並請接受面談人簽名確認；另於陳送機關首長核閱專案輔導對象平時考核紀錄時，應併陳員工面談紀錄表，並應填具「專案輔導成效評估表」（如附表二），以供機關首長作為解除列管及辦理資遣或退休之參酌。